

中國醫藥大學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9年3月4日第12次老化學程籌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老化學位學程第二次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103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會學程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107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學程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108學年第一學期第1次學程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醫學院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明校字第1090001119號函公布

- 一、 為增進本學程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訂定本要點。
- 二、 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須符合以下資格：
 - (一) 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資格。需另一位國衛院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學生就學期間，其修課及研究，由主指導教授做決定，研究成果共享。
 - (二) 研究計畫部分(須為學術研究管理系統登錄之計畫主持人或有計畫相關經費之共同主持人):具正在執行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
 - (三) 研究論文部分：近3年發表於正式期刊論文之IF 總值須符合下列規定。惟本校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1. 指導碩士生者，其IF 總值需達2.0以上。
 2. 指導博士生者，其IF 總值須達6.0以上。惟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中醫醫經醫史類及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IF 總值須達4.0以上。
 3. 有關中醫醫經醫史類、通識等部分研究領域之指導教授，其論文發表除SCI、SSCI、AHCI等期刊外，於ACI收錄之期刊，亦得採計。未符合指導研究生資格之教師，其專書著作得經專業外審後認定計分。

IF統計方式：

 - 1、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
 - (1) 屬於SCI之期刊論文，其IF以原始分數計，或學門領域排名 $\leq 5\%$ 者以6.0計， $5\% < \text{排名} \leq 10\%$ 者以4.0計。
 - (2) 屬於SSCI、AHCI之期刊論文，其IF以原始分數之1.5倍計。
 - (3) 屬於TSSCI、THCI core收錄之期刊論文，其IF以1.0計，其它於ACI收錄之期刊論文，其IF以0.5計。
 - 2、以第二作者發表者，其IF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0.5倍計。
 - 3、以第三作者發表者，其IF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0.25倍計。
 - 4、以第四作者(含)以後發表者，其IF依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者之0.1倍計。
 - (四) 國衛院老師需為本學程合聘之師資。
- 三、 本學程每位研究生至多由三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博士班學生必須於資格考前，至少選定一名校內共同指導教授，與主指導教授共同協助學生，以增進研究之廣度與深度。
- 四、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
 - 1、教授不得超過十二名。

- 2、副教授不得超過十名。
- 3、助理教授不得超過六名。
- 4、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不在此限。
- 5、若有共同指導情形，其指導學生數均分。

- 五、本學程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報告一次，由本學程主管監督之。
- 六、主指導教授指導之博士班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未能畢業者，該教師得酌減招收新進博士班研究生。
- 七、當指導教授與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學程辦公室報備，學程辦公室應通知研究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八、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研究生事務處備查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